

通数据审批〔2024〕138号

市数据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 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海东 110kV 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通海东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与瑞江路交叉口西北侧海东 110kV 变电站站内，项目内容：

海东 110kV 变电站现有 2 台主变（#1、#2），户外式布置，#1 主变容量为 31.5MVA，#2 主变容量为 40MVA，电压等级为

110kV/35kV/1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布置，110kV 架空出线 2 回，35kV 出线 11 回，10kV 出线 14 回。现有#1 主变低压侧配置 1 组 4.8Mvar 并联电容器，#2 主变低压侧配置 1 组 2Mvar 和 1 组 4.8Mvar 并联电容器，现有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约 10m³。

本期增容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户外式布置，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拆除 35kV 配电装置，10kV 扩建 10 回出线；拆除#2 主变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每台主变分别新增 1 组 4Mvar 并联电容器。新建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约 30m³。详见《报告表》。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海东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有 4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二) 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变电站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工程运行时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海东 11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防止水土流失, 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四) 站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五)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4年11月13日